

一、试点起止年月：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我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334”模式试点实现学校与相关专业的全覆盖，培育一批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项目，努力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我市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项目驱动

我市将启动“湖州市中职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项目。遴选一批试点基础好、改革意愿强的职业院校和企业，确定试点专业，鼓励职业院校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积极开展“双证融通”、中高职衔接、高技能人才培养、校内学徒制等方面的尝试。项目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真实岗位上的教产对接

试点项目拟实施“学校即工厂，教室即车间，学生即员工，老师即师傅，作品即产品”的技能教学与实训策略。实施真正意义上的教产对接，以“岗位实战”与“工艺必须”的技能要求与标准训练学生，实现学生技能学习的时效性、操作性，实现技能教学与工作岗位的零距离对接。

2. 学制框架下的学时重建

试点项目拟在不随意改变中职教育国家规定学制三年的前提下，创新机制，进行阶段学时重建，包括学时中的课程结构与重组、专业理论课程与技能实训课程、实训时间与理论学习时间、打破寒暑假等的重建，研究更加适应于专业技能培养的学时方案。

3. 三方参与的课程建设

试点项目拟在实施学校、企业（行业）、政府（劳动部门）三方参与的课程标准建设与学生技能学习评价体系，结合我省中职选择性课程改革要求，加强现代学徒制背景下的课程建设研究，开展精品课程评比活动，实现“双证融通”。

4. 职业素养与技能学习并重

试点项目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从关注顶岗实习向注重三年过程的系统育人转型，人才培养目标从重视职业技能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转变，在实行岗位轮训的技能学习的基础上，实现职业素养与职业技能并重，满足学生成长成才需要。

5. “五位一体”的学生评价

试点项目拟实施“职业素养高、文化基础实、专业技能强、身心素质好、发展潜力宽”等五方面对学生进行系统毕业评价的全新机制。

6. 可持续的中职生发展计划

试点项目拟实施毕业生跟踪机制，建立以学校培训中心为依托进行“售后服务”、“终身学习”的机制，如研究并实施学生毕业的企业化培训、中高职衔接、技能提升培训等中职毕业生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7. 校企合作的“双导师”队伍建设

出台《关于推进全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的意见》，实施专、兼职教师队伍优化与技术进步计划，重点是企业技术人员当导师，实施“邀约课堂”，学校教师到企业强化技能提升，推行教师行业企业“访问工程师”培养制度，建成与公共服务相适应的现代化的“双导师”队伍。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名师工作室、教师技术工作室，培育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提升“双导师”队伍水平。

8.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

试点项目以建设学生技术工作坊、产学研技师班、学生创业学

院、

创业孵化基地、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基地、学生创业小微企业等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从初中级技工培养向高级技工培养转型，逐步实现一专多证、以赛带评、中高衔接、技师培养。我市将在浙江信息工程学校高级工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二）注重研究探索

我市将在实施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项目的职业院校和企业中开展现代学徒制理论研究，具体研究内容包括：学徒制考核评价研究；学生可持续发展教育机制研究；“双主体，双管理”机制研究；现代学徒制生徒行动德育研究；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研究（专业特色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研究）；专兼职师资队伍培养研究；员工岗位胜任力素质研究；岗位操作技能考核研究；校企文化融合研究；现代学徒制价值研究与推广，实施现代学徒成效与问题对策研究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身份认定标准研究；现代学徒制学生合法权益维护问题研究；政府（或部门）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的定位与作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激励措施与可行性研究；现代学徒制与传统实践教学的比较研究等。充分利用“校中厂”、校内实训基地等资源，探索校内学徒制工作。重点开展以下两项研究：

1. 推进“课证融通”试点。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课证融通”试点实施方案》，扩大试点范围，完善职业院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加快实现学历证书考试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校企共同制定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编写试点专业的现代学徒制课程大纲与校本教材。同时，加强中职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重点推进适应“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要求的实训基地、理虚实一体化教室（基地）、虚拟仿真教室等项目建设。专业教学中注重运

用现代信息技术，学校专业教师和企业技术骨干共同开发数字教学素材，建立试点专业核心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库。

2. 开展中职生岗位胜任力研究。根据《基于现代学徒制视角下对中职生岗位胜任力培养的实践与研究》课题研究方案，深入开展中职生岗位胜任力模型、多元化评价体系、“教学、德育、实训、实习”四位一体培养模式、相关课程模块等方面的研究，并在试点学校中选择7所学校开展课题研究。组成市中职生胜任力培养实践与探索课题小组，由金毅伟副局长担任组长、马建琴处长和德清职业中专林芳老师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学校校长、现代学徒制研究负责人为组员。在前期发动准备、系统调研的基础上，构建模型、建立评价体系、制定四位一体培养方案。召开全市现代学徒制岗位胜任力课题研究研讨会，课题组初步构建了中职生（通用）岗位胜任力模型，涵盖了岗位能力（知识与技能水平）、岗位角色（关系管理能力）、岗位定位（自我提升能力）、岗位特质（个性特质）、岗位情意（需求动机）五个维度，建立中职生岗位胜任力多元评价体系。还统一编制《中职生岗位胜任力量表（问卷）》，制定中职生岗位胜任力四位一体培养方案（含课程体系建设）。

（三）强化试点保障

1. 增强政策激励。制定《湖州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办法》，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企业在职教办学中的责任和义务，提高其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形成校企合作良好氛围。出台《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全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的意见》，修改完善《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进一步明确参与现代学徒制的企业资质、规模和类型，由市教育局、市经信委进行审核。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相关企业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制定试点工作绩效

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

2. 形成部门合力。充分发挥湖州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由副市长闵云担任顾问，教育、经信、财政、人力社保四部门联动。定期召开政校企联席会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试点学校和企业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共同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现代学徒制。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制订《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进行补充、完善，确定试点学校，会同市经信委确定试点企业，评价学徒制成果，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职院校的沟通协调。市财政局负责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费（政府部分）从湖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现代化工程”专项资金中拨付，并确保资金准时到位，督促学校自筹部分的资金使用到位，并对试点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市人社局负责制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职业资格鉴定，制定并监督执行学徒和“双导师”优惠政策。市经信委主要会同市教育局对相关企业进行资质审核，确定试点企业，为试点学校推荐各方面条件优厚的企业作为实习单位，还可优先推荐表现优秀的学生就业。

3. 创新工作机制。以政校企联席会议、[职业教育集团](#)、[产学研联合体](#)等为载体，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教产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

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力社保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

4. 加大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体制。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奖补机制，设置专项经费，用于**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项目**、奖励优秀带教师傅、优秀指导老师、优秀试点企业。**推动**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国家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公开购买实习岗位，按照学徒岗位数量、性质向承担学徒培养并经考核合格的实习单位进行补助，实习单位每接受一名学徒可补助 1000 元，用于实习单位带学徒师傅的奖励，经费由政府专项资金和学校共同承担。同时，学校实行实习班主任津贴制度，调动工作积极性。试点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实施步骤

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6-2015.8）

(1) 出台《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指导意见》；

(2) 确认试点学校、试点专业及人数和实习单位，进行学徒注册；

(3) 各试点单位修订《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4) 制定试点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教材和实习生手册。

2.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5.9-2018.7）

(1) 出台《关于加强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工作的意见》，并落实相关政策；

(2) **开展现代学徒制课程建设与精品课程评比活动；**

(3) **评选一批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项目，探索校内学徒制试点工作，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名师工作室、学生技术工作坊**

等建设工作，并实施；

- (4) 完善第三方评价考核办法及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 (5) 组织考核，全面推行“课证融通、证岗衔接”的鉴定考核模式，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相结合；
- (6) 总结试点工作阶段性成果与和不足；
- (7) 检验和修正《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 (8) 表彰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和个人，并兑现相关政策；
- (9) 总结推广并确认新一轮学徒制试点学校和专业及人数。